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0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丰转债"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25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3月28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3月28日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3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3月27日至2022年3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大丰转债
3、债券代码：113530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63,000万元
6、发行数量：630万张
7、票面金额：100元/张
8、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
10、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11、到期赎回条款：本期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2、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27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初始转股价格：16.88元/股
14、最新转股价格：16.30元/股。（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大丰转债"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4日调整为16.76元/股；鉴于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大丰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调整为16.64元/股；鉴于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大丰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0日调整为16.49元/股；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大丰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12月1日调整为16.30元/股。）
15、转股起止日期：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6日
16、信用评级：AA
17、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8、担保事项：无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大丰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3月27日至2022年3月2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25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3月28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3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3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联系人：大丰实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2、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施韬
联系电话：1312763912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2-2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22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和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慧和"）持有公司股票3,36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7.6577%。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2月8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股东宁波慧和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010,99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973%。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宁波慧和的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慧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慧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69,994	7.6577%	IPO前取得：3,369,99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慧和	不超过：1,010,998股	不超过：2.29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10,99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10,998股	2022/4/15～2022/10/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注：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10月12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9月24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宁波慧和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

2、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发行人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价格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相关减持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0.22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
● 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4.28亿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捌佰万元整）（不含本次担保）
● 三孚新材料自然人股东刘嵚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股份"）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0.22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三孚新材料2021年最高担保额度4.5亿元，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电子材料"）最高担保额度0.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三孚电子材料和三孚新材料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进行相互调剂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接洽、办理有关手续，代表公司在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等。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被担保人情况
名称：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堡开发区兴达道5号
法定代表人：刘嵚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精细有机硅新材料研发；硅烷偶联剂中间体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7,410,215.56
负债总额	655,972,479.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8,496,35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1,068,957.86
资产净额	201,437,736.10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232,370.15
净利润	-3,573,464.84

股权结构：三孚新材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4%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自然人刘嵚持有其11%股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
债权人与三孚新材料（以下称"债务人"）于2022年3月21日签订了合同号为HTZ130118439LDZJ2022N003《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作为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上述"服务"的先决条件之一，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0.22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主要为支持公司硅烷偶联剂项目持续进展，有利于硅烷偶联剂项目按照公司既定规划有序开展，对公司及三孚新材料的未来发展具有一定积极作用，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4.50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9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西藏拉萨经开区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出资510万元人民币，持股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近日，该控股子公司取得了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西藏宝兰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7H7EKN7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存道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1日
营业期限：2022年03月01日至长期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拉青以东北环路以北香提湾花园小区4幢50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24,856.50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解除完成后，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277,5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6,951.1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3,55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2年1月11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2022年第018号的《开立信用证合同》。

2022年1月11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岛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2022）年第018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1月11日至2023年12月1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号）。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2022年3月18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信用证对应的进口押汇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277,5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6,951.13万元。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归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9月3日、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1月4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5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300万元、4,100万元、12,300万元、4,700万元、3,6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12,400万元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2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12,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1日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至3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tzqb@ystw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18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3月2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9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邱子欣先生
独立董事：龙成凤女士
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至3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tzqb@ystw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波
电话：010-59528820
邮箱：wtzqb@ystw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生产线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33万元，租赁期限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包括本次交易在内，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9,870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一、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为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以生产线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平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33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与平安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融资租赁业务累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董事会审议日期	交易对象	交易事项	融资金额	租赁期限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05-21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3,000.00	24个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06-27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3,137.00	24个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09-14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4,400.00	24个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09-29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3,000.00	24个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12-10	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3,000.00	宽限期+24个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包括本次交易在内，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9,870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三、本次融资租赁出租人情况介绍
1、出租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9月27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5、法定代表人：王志良
6、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000万元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平安租赁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9、平安租赁最近五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四、本次融资租赁的基本情况
1、承租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4、租赁标的物：本公司的生产线设备，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34,904,285.98元
5、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33万元
6、租赁期限：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7、租金及支付方式：不等额租金后付法，即租赁期限内每期以不等的额度偿还租金，租金按市场利率在每期结束时支付，每3个月支付一次。（具体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8、租赁物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平安租赁所有，自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本公司。
9、服务费：人民币953,238.00元

五、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资产进行融资，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租赁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本次收回理财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085。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审议的情况

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委托理财收回情况

2022年2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收益（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28天，（2022.2.18至2022.3.18）	1.5～3.01%	170,608.22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500	8,000	2,302.13	8,500
合计		8,500	8,000	2,302.13	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2.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16,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8,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10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和文字互动
●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平台（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13730）同步直播。
●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ebs@ebscn.com。公司将会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3月25日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直播结合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和文字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平台（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13730）同步直播。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闫峻先生，执行董事、总裁刘秋明先生，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其他高管及一名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15:00-16:3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平台（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13730）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提问，与公司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ebs@ebscn.com。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ebs@ebscn.com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2-018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32次工作会议对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135841.9427万元变更为150935.4919万元。近日，本行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后，本行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1459659 97H
名称：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法定代表人：章伟东
注册资本：150935.4919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5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2005年1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一波	是	4,800,000	8.38%	2.37%	2019年9月24日	2022年3月18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800,000	8.38%	2.3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一波	57,265,346	28.24%	47,079,283	82.21%	23.21%	0	0.00%	0	0.00%
合计	57,265,346	28.24%	47,079,283	82.21%	23.21%	0	0.00%	0	0.0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明此次股份解除质押的书面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1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428,699,409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94.9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2年3月21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近日将已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姜伟	是	2,500,000	0.65%	0.18%	2018年10月11日	2022年3月17日	红塔证券
姜伟	是	1,900,000	0.49%	0.13%	2020年12月21日	2022年3月17日	红塔证券
姜伟	是	7,600,000	1.96%	0.54%	2021年1月7日	2022年3月17日	红塔证券
姜伟	是	1,000,000	0.26%	0.07%	2021年1月11日	2022年3月17日	红塔证券
姜伟	是	2,000,000	0.52%	0.14%	2021年10月28日	2022年3月17日	红塔证券
合计	—	15,000,000	3.88%	1.0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386,995,046	27.42%	363,962,809	94.05%	25.79%	0	0	0	0
姜勇	64,736,600	4.59%	64,736,600	100.00%	4.59%	0	0	0	0
合计	451,731,646	32.01%	428,699,409	94.90%	30.38%	0	0	0	0

三、质押用途、必要性及还款方式

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